



湖北得伟君尚律师事务所

关于健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

法律意见书

二〇一九年五月二十九日

湖北得伟君尚律师事务所

地址：武汉市江汉区唐家墩路 32 号国创大厦 20 楼

电话：（86 27 8562 0999） 传真：（86 27 8578 2177）

电子邮箱：dewell@dewellcn.com 邮政编码：430024

湖北得伟君尚律师事务所

关于健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

致：健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湖北得伟君尚律师事务所（以下简称“本所”）接受健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委托，指派律师出席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对公司本次会议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

本所律师依据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对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程序、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的合法性有效性发表法律意见。

本所律师严格履行法定职责，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，经核查验证，发表法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本次会议的召集与召开

1、本次会议的召集

经查验，2019年5月13日，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作出召开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决议。

经查验，2019年5月14日，公司董事会在指定媒体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发布《关于召开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，公告了本次会议召开的时间、地点、会议议题、会议出席对象、会议登记办法等有关事项。

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会议通知对网络投票的投票代码、投票议案号、投票方式等有关事项做出明确说明。

2、本次会议的召开

经查验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于2019年5月29日下午14:30在武汉市汉阳区鹦鹉大道484号健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部办公大楼二楼会议室召开。会议召开的时间、地点、方式与会议通知的内容相一致。

本次会议网络投票的时间安排符合《网络投票细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勤强先生主持。

二、关于出席本次会议人员的资格

1、经验证，出席公司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为 15 人，代表公司股份 43,234,799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8.18%。其中：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为 8 人，代表公司股份 36,005,892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3.47%；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为 7 人，代表公司股份 7,228,907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.71%。

2、公司的部分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

三、关于本次会议的提案

经查，本次会议无修改原有提案或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形。

公司本次会议审议的事项与会议通知中列明的事项相符。

四、关于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

（一）关于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

经查验，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；监票人员对现场会议的投票和计票进行了监督，确认表决结果真实、有效；会议当场公布了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合并统计表决结果。

（二）关于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

经查，本次会议对下列议案进行了审议和表决：

1、关于修订《公司章程》部分条款的议案；

经验证，该议案得到与会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的同意票，该议案得到通过。

2、关于修订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部分条款的议案；

经验证，该议案得到与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过半数的同意票，该议案得到通过。

3、关于修订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部分条款的议案；

经验证，该议案得到与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过半数的同意票，该议案得到通过。

4、关于修订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部分条款的议案。

经验证，该议案得到与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过半数的同意票，该议案得到通过。

经查，上述 1-4 项议案，公司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均进行了单独计票，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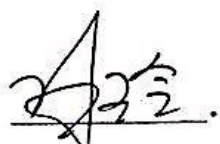
将予以公告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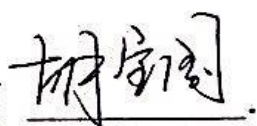
五、结论意见

本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会议的表决程序均符合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合法有效；公司本次会议各项议案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（以下无正文。）

(本页无正文，为健民集团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之律师签字页。)

见证律师：林 玲 

胡宝国 

2019 年 5 月 29 日

湖北得伟君尚律师事务所

负责人：蔡学恩

